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程明伟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的 39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锁定期内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要求，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全文请见公司同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吴智夫先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

制性股票 83,615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